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4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4.7百萬港元減少約5.7%。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7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2.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0.05港仙及1.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末期業績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7,556	474,690
直接成本		<u>(400,829)</u>	<u>(402,128)</u>
毛利		46,727	72,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92	3,5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616)	(57,91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687)</u>	<u>—</u>
經營溢利		1,416	18,168
財務成本	6	<u>(815)</u>	<u>(866)</u>
除稅前溢利	5	601	17,302
所得稅開支	7	<u>(133)</u>	<u>(5,1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68</u></u>	<u><u>12,13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u>0.05 港仙</u></u>	<u><u>1.6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8	13,208
俱樂部會籍		869	—
		<u>12,877</u>	<u>13,2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0,574	90,7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6	15,6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	28
已抵押存款		3,004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46	142,245
可收回稅項		3,656	1,558
		<u>217,001</u>	<u>253,255</u>
資產總值		<u>229,878</u>	<u>266,46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78,720	179,639
權益總額		<u>188,720</u>	<u>189,63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60</u>	<u>1,0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9,127	9,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200	20,105
銀行借貸		<u>11,271</u>	<u>45,952</u>
		<u>40,598</u>	<u>75,777</u>
負債總額		<u>41,158</u>	<u>76,8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9,878</u></u>	<u><u>266,46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76,403</u></u>	<u><u>177,478</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9,280</u></u>	<u><u>190,68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30%及1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760	(1,047)	81,51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	(1,660)	273	(1,3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89,100</u>	<u>(774)</u>	<u>80,131</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保持不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使用撥備矩陣基於逾期狀況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其他信貸虧損撥備1,660,000港元。其他虧損撥備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因此，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扣除遞延稅項)達1,38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66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1,66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會計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及並未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價值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06,965,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本集團預期將應用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留存盈利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及於一段時間確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233,276	243,969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214,280	230,721
	<u>447,556</u>	<u>474,690</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214,280	230,721
客戶 B ¹	175,592	180,572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3	63
銷售廢舊材料之收入	824	1,242
管理費收入	—	60
其他	2,234	2,151
	<u>3,992</u>	<u>3,516</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116,719	130,505
派遣勞工成本	183,428	175,077
包裝材料成本	9,143	10,202
折舊	3,657	3,531
鑪車租金	11,205	11,514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停車位	1,392	1,513
— 倉庫及裝貨間	38,671	38,2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000	950
— 非審核服務	—	—
折舊	2,504	1,968
上市開支	186	10,668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60	3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282	12,205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35
銀行借貸利息	815	620
其他借貸利息	—	211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348	4,13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	(22)
遞延所得稅	<u>(214)</u>	<u>1,047</u>
所得稅開支	<u>133</u>	<u>5,16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計算，稅率為8.25%，而應課稅溢利則按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率為16.5%。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68</u>	<u>12,139</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762,32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5</u>	<u>1.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7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75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及本公司股份發售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1,000,000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921	90,760
減：虧損撥備	(2,347)	—
	<u>100,574</u>	<u>90,760</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60 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9,838	39,002
31 至 60 日	50,971	45,735
61 至 90 日	9,142	5,095
90 日以上	623	928
	<u>100,574</u>	<u>90,760</u>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此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約 1,660,000 港元。於當前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 687,000 港元至 2,347,000 港元。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調整	<u>1,66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660
於損益內確認虧損撥備增加	<u>68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4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27	9,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0	18,555
已收按金	2,150	1,550
	<u>29,327</u>	<u>29,825</u>

授予供應商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7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92	3,546
31至60日	1,115	3,556
61至90日	455	718
90日以上	2,365	1,900
	<u>9,127</u>	<u>9,7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366,000港元及1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0,000港元及261,000港元)，分別為應付關聯公司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及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之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作為香港知名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供應商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向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服務。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仍在磋商中，但對兩國間貿易環境必然造成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業務營運採納靈活方式並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以及時採取行動。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受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及勞工成本相對高企的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表現平平。展望未來，為減輕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戰可能存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執行成本控制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機遇。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管理層認為，該地區運輸網絡將進行全面整合，包括空運、地面運輸及倉庫服務。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不斷改進其服務質量、獲得新客戶及升級其現有設備並把握電商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74.7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4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兩項業務可能均由於中美持續進行貿易戰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2.6百萬港元減少約35.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未能將其整體勞工成本削減至較其服務的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的相同程度。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0.4%，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5.3%減少約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廢舊材料之收入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7.9百萬港元減少約16.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1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權益出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7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7.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2百萬港元)以及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8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9.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0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2%)。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46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9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3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7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百萬港元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3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屯門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之租金按金一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一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報警系統一 在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叉車操作系統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倉庫物業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倉庫物業的特別要求及香港物業市況，本集團需更多時間識別本集團可接納租金條款的合適物業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額外購置兩輛5.5噸貨車、兩輛9噸貨車及八輛16噸貨車一 更新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的現有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控、防火設備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一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個連接輸送機的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p>本集團已額外購置五輛16噸貨車</p> <p>本公司已升級倉庫的閉路電視監控設備及保全系統，已就購買三台X光機支付按金以升級空運安全檢查設施</p> <p>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設備的過程中</p>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p>本集團已支付就提升及更新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之首期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升級系統第一階段已推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更新 	<p>由於合適人才短缺令致招聘遞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現有硬件，收購新電腦設備及實施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p>本集團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硬件升級及實施新的人力資源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資訊系統升級的額外人力成本 	<p>由於合適人才短缺令致招聘遞延</p>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2.8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17.0	—
升級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	26.7	6.0
新資訊科技系統	9.1	0.3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u>58.3</u>	<u>11.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現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董事將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及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致謝

董事會主席羅國樑先生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何振琮先生。